

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B标段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常信采竞磋（2023）013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B 标段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包括不局限于全面摸清本网格内工业企业分布情况、及时督促企业更新有关基础信息、开展每季度一次的网格巡查、每年一次的全覆盖深度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

4、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为一年整（2024年1月至12月全年）。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35000（小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

标段项目清单

区域范围	常武南路以西-阳湖西路以北-武宜南路以东-龙潜路以南-凤栖路以西-龙卧路以南-常武南路以西（不含鸣凰辅机公司）。
企业总数	203家。
企业规模情况	规上企业53家，规下企业150家。
重点行业领域分类情况	涉爆粉尘企业3家，铝加工企业1家，有限空间43家，电镀1家，工贸使用危化品企业37家，喷涂作业企业28家。

1、投标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2、当企业数量增减、分类情况发生变化时，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项目组成员及其实名认证手机号：钱文平13861143127、谈金德13775274823、钱骏宇18015080015、钱伟成13775207180、于在生13703014655

其中，联络员是：钱文平13861143127。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应标段安全生产网格巡查、系统上报、督促企业整改闭环等安全检查工作；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开展每年一次全覆盖的深度安全检查。

3、售后服务：/

4、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20%；
- 2) 随后季度完成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价的20%。
- 3) 第四季度费用，在乙方完成全部企业检查，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后进

行结算。

3、当实际服务家数与清单数量相比增减的，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当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自动转为常州市、武进区相关规定和要求。

2、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查处，经调查属实、影响较大者，视同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处理：

①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每季度全覆盖的网格安全巡查、系统上报的，或者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完成年度全覆盖企业深度安全检查、每周资料报送的；

② 在服务周期内，擅自更换标书中的项目组成员，新进人员的安全技术能力评分低于被更换人的；

③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假借企业安全检查主动向被检查企业索要安全生产有偿技术服务（比如安全委托管理、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整改技术指导、以及安全管理软件等产品）的；

④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从事与合同约定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高新区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

⑤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态度恶劣，对于企业提出的质疑或疑问不能热情、耐心地做好服务解释、不及时通告高新区安全监管人员沟通协调，并与高新区核心区被检查服务企业发生直接冲突的。

⑥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不能完全按投标文件所编写《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服务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高新区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宏祥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路劲城7栋1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钱文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钱文平

合同附件：

一、中介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常州市地方标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规范》（DB3204/T 1032-2022）的有关要求，每个标段中介机构服务单位须明确项目组成员 5 人，其中明确 1 人为联络员（代表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具体负责与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业务工作联系对接），项目组成员应至少有 3 人拥有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或者（县、区及以上）安全专家或者具有安全、化工、机械、电气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对于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加油站等安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组织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或者安全专家参加安全检查和复查，确保安全服务工作质量。在服务周期内，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果的确需要变更的则必须提前与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沟通，并保证新进人员的安全技术能力评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否则视作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主动违反招标投标合同约定，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会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安全技术服务需求

（一）服务频次

1、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

2、在 2024 年的服务期内，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 号）的有关规定，每家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巡查规定，利用“常州应急”APP 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网格巡查，填报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系统上传整改效果、闭环管理。

3、上级部门和高新区文件要求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的（如涉爆粉尘、铝镁机加工、危化品使用、冶金铸造、有限空间、喷涂作业、租赁厂房“厂中厂”等等），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按照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每季度的网格巡查工作安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本标段内所有检查对象的“全覆盖”专项安全检查和复查，并及时将检查材料和汇总清单报送至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专项安全检查所需要的安全专家由中介机构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服务内容

1、借助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技术人员力量，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巡查规定，利用“常州应急”APP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网格巡查，填报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系统上传整改效果、闭环管理；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和高新区文件要求，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的（如涉爆粉尘、铝镁机加工、危化品使用、冶金铸造、有限空间、喷涂作业、租赁厂房“厂中厂”等等）。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对企业每季度网格巡查的内容，以“常州应急”APP系统规定要求为准。检查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内容要求，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现场安全检查。

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安全生产依法经营	1. 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
2		2. 矿山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3		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是：
4	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	1.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符合_____；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5		2.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关键时间节点是否在岗在位、盯牢现场。	
6		3.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7		4.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8		5. 是否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	
9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1. 是否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涉及_____； □符合_____；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		2. 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11		3.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3		5.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立方式为：自身培养、市场化机制。	
14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符合_____；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5		2. 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6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7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制定、实施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	□不涉及_____； □符合_____；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9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20		3. 特种作业人员经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21		4. 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22		5. 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23		6.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24		7.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	
25	隐患排查治理、工业企业较大以上风险报告	1.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26		2.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7		3.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8		4.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29		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0		6. 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31		7.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流程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应急〔2021〕18号）执行；	
32		8. 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33		9.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34		10. 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35		11. 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36		12. 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	
37		13. 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38		14. 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39		15. 企业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	
40		16. 企业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检查。	
4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 企业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涉及高处作业的，是否安装“生命线”，是否落实常州市高处作业“1+N”工作法，在系统中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42		2. 企业是否组织对危险作业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	
43		3. 进行危险作业时，企业是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4	安全生产“三同时”	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45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进行安全预评价；其他建设项目，由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6		3.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47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48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49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0		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30-180日）；	
51		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52	重大危险源管理	1.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53		2. 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	
54		3.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55		4. 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6		5. 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57		6. 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其他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8		企业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监督部门进行联网。	
59	安全生产投入	1.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60		2.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61		3. 企业是否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62		4. 是否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节余过多	
63		5. 是否对安全投入进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经费使用是否合规	
64		6. 高危行业企业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65	应急救援	1. 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66		2.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67		3. 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68		4. 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69		5.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70		6.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1		7.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72		8.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73		9. 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4		10.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5		11.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76		12. 矿山、金属冶炼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77		13.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78		1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79	发包、出租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0		2.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81	劳动防护用品	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2		2. 企业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管理，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83	安全生产标准化	1.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4		2. 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建设常态长效化管理机制。	
8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6	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	1. 企业复工复产前，是否按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7		2. 企业复工复产前，是否对设施设备、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88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1. 企业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89		2. 企业是否积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90	生产安全事故及举一反三	1. 事故发生后，企业是否严格遵守事故报告规定，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91		2. 企业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事故等问题。	
92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4		4. 企业是否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95		5. 企业是否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深刻吸取教训，强化举一反三。	
96		6. 企业是否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	
97		7. 企业是否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	
98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以及危化品生产企业，对照相应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全面规范治理重大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99		2. 涉及钢铁、粉尘涉爆、深井铸造、有限空间重点监管领域企业分别对照八项、六项、七项、四项重点执法事项深入开展排查治理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00		3.使用危化品的企业,按照16项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涉及危化品仓库手续不全的,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备案手续。	
101	六大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武安办发〔2020〕62号)规定,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环保设施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隐患整改措施,闭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2		2.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环保设施纳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定期扫码、查改、上报隐患整治情况。	
103	消防安全管理	1.火源管理。(1)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含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效落实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2)纺织、塑料等企业全面落实防火规定。(3)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落实现场专人监护,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4		2.电源管理。(1)配电箱(柜)电线连接规范、漏电保护。(2)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3)照明灯具与可燃物保持可靠安全距离,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4)不得违规使用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5)电动自行车、叉车等(含蓄电池)不得设在室内(车间、仓库)停放或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5		3.违章建筑和违规装饰装修。(1)不得违章建筑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占用安全防火距离、形成连片“口袋工厂”。(2)不得擅自设置甲乙类仓库(包括临时使用、储存设施),违规设置夹层、中间仓库等。(3)不得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4)不得违法建设用于集体宿舍、群租房、人员密集生产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6		4.安全疏散条件。(1)疏散楼梯数量、设置符合要求;(2)不得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3)楼道、楼梯间不准堆放易燃、可燃物品;(4)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保持完好有效。(5)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不得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7		5.防火分隔。(1)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2)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完好,具备防火分隔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3)防火卷帘下方不得放置障碍物。(4)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常闭。(5)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严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8		6. 消防设施设备。(1)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水压、水量满足灭火需求；(2)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正常使用，具备防火灭火功能。(3)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09		7. 管理责任落实。(1)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2)消防控制室人员、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3)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4)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晰，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110		8. 初期火灾处置。(1)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器材并能有效处置初期险情。(2)根据危险源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3)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有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具体问题是：

(三) 服务工作要求

1. 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的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巡查规定，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利用“常州应急”APP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网格巡查，填报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系统上传整改效果、闭环管理。

2. 根据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安办〔2021〕77号）的有关规定，每家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按照《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表》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并及时把检查复查的纸质材料报送给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求企业限期

（一般 15 天）改正。检查之后第 7~10 天内，中介机构检查人员应及时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隐患问题的整改；对于不积极主动整改、甚至拒不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中介机构检查人员要及时以可追溯的方式（比如 QQ、微信等）报告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于标段的网格长，由网格长协助督促、或者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于仍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的企业，网格长应及时报告科室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研究进一步的督促措施（警示约谈、执法查处等）。整改期限到期后，中介机构检查人员及时（一般 5 天之内）进行现场复查，如实填写《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深度检查复查记录》；如果发现有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中介机构检查人员要及时以可追溯的方式报告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于标段的网格长进行协调处理，直至全部隐患问题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3. 每个标段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联络员要与对应标段的网格长保持信息畅通，建立安全检查工作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记录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人员签名，企业陪同检查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每年一次的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材料每周五报送网格长，接受网格长的业务检查指导、材料审核等工作管理。网格长发现中介机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科室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

三、工作职责义务和监督管理

1、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应急〔2022〕27 号）的有关规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由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纳入中介机构诚信考评：

- （1）泄露被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2）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账号，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

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3) 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

(4)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报告、证明等材料；

(5) 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

(6)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擅自更改、简化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7)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机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从业；

(8)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中介机构；

(9) 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

(10) 采用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假借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开展业务，损害委托单位或者他人利益；

(11)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高新区核心区被服务企业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开展安全检查提供便利，为检查人员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并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及相关评价报告等。

(2). 被检查企业是事故隐患整改的责任主体，对于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保障资金投入，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书面上报整改报告。

(3). 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陪同检查的安管人员应在检查、复查记录中签字、盖章。

(4). 被检查企业通过问题隐患的整改和持续改进，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 被检查企业可以参与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的服务质量评价活动。对中介机构检查人员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或对检查人员指出的隐患问题有疑义的，被检查企业有权保留证据，并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相应网格长申诉。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3、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 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应急〔2022〕27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进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应急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 每个标段对应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任命一名网格长，具体负责对该标段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以及服务质量评价，参与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对企业的深度安全检查等。

(3). 督促协调高新区核心区企业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网络安全巡查、深度安全检查等工作。

4、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武进国家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在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如发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查处，经调查属实、影响较大者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将终止服务合同：

(1)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每季度全覆盖的网络安全巡查、系统上报的，或者不能每月按照时序进度完成年度全覆盖企业深度安全检查、每周资料报送的；

(2) 在服务周期内，擅自更换标书中的项目组成员，新进人员的安全技术

能力评分低于被更换人的；

(3)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假借企业安全检查主动向被检查企业索要安全生产有偿技术服务（比如安全委托管理、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整改技术指导、以及安全管理软件等产品）的；

(4)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从事与合同约定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高新区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

(5) 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态度恶劣，对于企业提出的质疑或疑问不能热情、耐心地做好服务解释、不及时通告高新区安全监管人员沟通协调，并与高新区核心区被检查服务企业发生直接冲突的。

四、其他相关要求

1、中介机构服务单位联络员应在每周五编制上报下周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计划，并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网格长报备，方便与被检查企业沟通交流。

2、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为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制作《工作证》。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应主动向被检查企业人员出示《工作证》，如果企业人员还有异议可以直接向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核实。

3、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监督机制。由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回访和考核评估。

4、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须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 etc 制度，加强对企业安全检查服务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1）检查人员受安监部门的

委托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2）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外泄。（4）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被检查企业和社会的监督，配合高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督查。

6、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高新区安监部门将要求中介机构服务单位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1）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2）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3）检查中从事有损安监部门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安全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将按《安全生产法》、《刑法》、《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2〕19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